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4 -
3.项目建设情况	- 6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3.2 建设内容	- 7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4 生产工艺	- 13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4 -
4.环境保护设施	- 17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
4.1.1 废水	- 17 -
4.1.2 废气	- 18 -
4.1.3 噪声	- 18 -
4.1.4 固体废物	- 18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
6.验收执行标准	- 27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27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27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27 -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 28 -
7.验收监测内容	- 29 -
7.1 检测信息	- 29 -
7.2 检测内容	- 29 -
7.3 采样依据	- 29 -
7.4 检测时间及工况	- 29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 31 -

8.2 人员资质	- 3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
9.验收监测结果	- 35 -
9.1 废气	- 35 -
9.2 废水	- 35 -
9.3 噪声	- 36 -
9.4 气象参数	- 36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7 -
10 环保管理检测与环保执行情况	- 38 -
11.验收监测结论	- 40 -
11.1 废水	- 40 -
11.2 废气	- 40 -
11.3 噪声	- 40 -
11.4 后续工作	- 40 -
11.5 结论	- 40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1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
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图	- 43 -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44 -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5 -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 46 -
附图 6、项目采样图片	- 49 -
附图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 50 -
附图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 51 -
附件 1、营业执照	- 52 -
附件 2、环评批复	- 53 -
附件 3、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意见	- 57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59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60 -
附件 6、码头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68 -
附件 7、船舶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71 -
附件 8、检测报告	- 73 -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 73 -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7 -

1.项目概况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华鑫码头”）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385.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主体建筑包括办公室、应急仓库、中控室、杂物房、一般固废间等。目前项目设置 1 个 3000 吨级泊位，配套生产设备为 2 条全密闭带式输送带，2 台磁选机及 2 个物料漏斗，装卸的货品主要为花岗岩、石料等，货物流向主要为广州、珠海等珠三角地区，到港船型为 3000 吨级内河货船，年吞吐量为 250 万 t/a。

华鑫码头前身是德庆县水泥厂货运码头，建设时间为 1992 年 12 月，1993 年 12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码头到港船型为 1000 吨级内河货船，设计年吞吐量为 100 万吨，码头运营作业一切正常；截至 2005 年，由于国家政策不允许小型水泥厂占用原材料资源和节能减排原因造成停产。华鑫码头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址为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主要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装卸服务；2014 年 9 月华鑫码头与肇庆江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码头使用长期租赁合同，将江城公司 2014 年 8 月收购的原德庆县水泥厂（含货运码头），长期租赁给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华鑫码头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环保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 0800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明确：华鑫码头为内河干散货码头，设有 1 个 1000 吨级的泊位码头，装卸的货品主要为花岗岩、石料等，货物流向主要为广州、珠海等珠三角地区，到港船型为 1000 吨级内河货船，年吞吐量为 100 万 t/a。

2020 年 8 月 28 日，华鑫码头首次申请了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6304272769R001U），有效期限为 2020.8.28~2023.8.27。

2023 年 7 月 10 日，华鑫码头在首次申请的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到期前成功办理了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许可证编号：91441226304272769R001U），有效期限为 2023.8.28~2028.8.27，目前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2024 年 5 月，华鑫码头对现有码头进行调整升级，在不改变现有码头区域、岸线，不扩建码头作业区及水工建筑物情况下，对皮带输送带设备进行升级，采取全密闭皮带机、泊位由原有的 1000t 级泊位提升至 3000t 级泊位。扩建后码头岸线长度、陆域使用面积不增加，泊位岸线长度仍为 96m，年设计吞吐量由 100 万吨提升至为 250 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

规定，华鑫码头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4月24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肇环建[2025]10号），同意其建设。

2025年7月，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保护设备、同时除尘措施结合实际更便于企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皮带除尘措施由“双层密闭负压空间布袋除尘系统”调整为“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新增2台磁选设备。华鑫码头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项目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重新申请取得了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6304272769R001U），有效期限为2025.12.9~2030.12.8，目前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15日竣工且于2025年12月20日进行调试。

项目于2025年12月24日签署发布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26-2025-0035-L。

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6年3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中已建设内容、《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已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13日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以

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5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5〕10号），2025年4月24日；

(3)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2025年7月；

(4)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2025年7月2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检测报告》（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1322号；

(2)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地理坐标：E111.978514，N23.11789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关系可见附图 2，北面为滩涂地，南面为华楠建材，西面毗邻西江，东面为国道 G321。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变化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人数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行政区：肇庆市德庆县								
河冲	1659	-41	居民	3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	1555
伦冲村	69	926	居民	650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	738
六塘	1132	2110	居民	12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330
老鼠咀	391	2524	居民	5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481
九市镇区	-342	1730	居民	4000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1175
九市村	-462	2131	居民	7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111
江嘴村	-180	2423	居民	9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191
九市中心学校	-733	2062	学生、 教职工	15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086
鸭利咀	-982	1969	居民	13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037
九市福惠第六中学	-745	1944	学生、 教职工	12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048
龙目	-2266	2327	居民	12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3044
朱园村	478	-401	居民	6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486
辣头村	196	-780	居民	2344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南	536
勒竹根	500	-956	居民	8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907
辣头小学	159	-893	学生、 教职工	9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831
白坟	750	-495	居民	4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805
庙咀	1364	-514	居民	65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1262

塘瓮	2416	-570	居民	7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2327
山咀	268	-1568	居民	25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1469
甘力村	546	-2308	居民	245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2018
雍沙村	1751	-2134	居民	6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2673

行政区：云浮市云安区

上坑村	-1376	706	居民	10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258
下坑村	-1084	185	居民	9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901
上六村	-902	-604	居民	25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887
上六小学	-939	-353	学生、 教职工	10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920
竹围岗	-1416	-963	居民	10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385
大友庄	-699	-1647	居民	4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664
下四村	-575	-2103	居民	10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936
下四小学	-462	-2373	学生、 教职工	8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353
山垌坑	-2046	-2225	居民	1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909
高田	-1338	-2329	居民	50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460
新屋地	-977	-2361	居民	150	大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404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95089m²，建筑面积 100m²，包括办公室、应急仓库、中控室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2.2，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与环评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	
1	物料漏斗	3m*3m	2 台	/	2 台	一致
2	全密闭皮带输送带	1#皮带： 1.6m*100m (额定最大运输能力： 2500t/h) 2#皮带： 1.2m*80m	2 条	/	2 条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与环评和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	
		(额定最大运输能力: 700t/h)				
3	磁选机	12000~18000 高斯	/	2台	2台	一致

表3-2.2 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

货类	货种	环评设计吞吐量 (万 t/a)	调试期间吞吐量 (万 t/d)
散货	花岗岩、石料	250	0.68

表3-2.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泊位总长	96m	96m	96m	一致
	泊位	3000吨级泊位1个	3000吨级泊位1个	3000吨级泊位1个	一致
	吞吐量	250万t/a	250万t/a	250万t/a	一致
	港池	停泊水域宽度为36m，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为-3.0m；现码头前沿线往外10m范围港池底高程在-3.0~-7.0m	停泊水域宽度为36m，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为-3.0m；现码头前沿线往外10m范围港池底高程在-3.0~-7.0m	停泊水域宽度为36m，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为-3.0m；现码头前沿线往外10m范围港池底高程在-3.0~-7.0m	一致
	回旋水域	回旋水域设置为椭圆形，布置在码头的正前方，长轴取2.5倍设计船长为200m，短轴取1.5倍设计船长为120m，回旋水域底高程与停泊水域底高程相同，取-3.00m	回旋水域设置为椭圆形，布置在码头的正前方，长轴取2.5倍设计船长为200m，短轴取1.5倍设计船长为120m，回旋水域底高程与停泊水域底高程相同，取-3.00m	回旋水域设置为椭圆形，布置在码头的正前方，长轴取2.5倍设计船长为200m，短轴取1.5倍设计船长为120m，回旋水域底高程与停泊水域底高程相同，取-3.00m	一致
	陆域高程	设置2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引桥面高程21.19m	设置2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引桥面高程21.19m	设置2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引桥面高程21.19m	一致
	定员	码头区定员10人	码头区定员10人	码头区定员10人	一致
储运工程	输送	设置2套全密闭式运输设备（物料漏斗+皮带运输带）	设置2套全密闭式运输设备（物料漏斗+磁选设备+皮带运输带）	设置2套全密闭式运输设备（物料漏斗+磁选设备+皮带运输带）	运输带前段新增磁选设备
	储存	码头后方不设堆场	码头后方不设堆场	码头后方不设堆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码头东面后侧方，仅办公不设住宿	位于码头东面后侧方，仅办公不设住宿	位于码头东面后侧方，仅办公不设住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消防系统	码头平台配套小型灭火器，机械设	码头平台配套小型灭火器，机械设	码头平台配套小型灭火器，机械设	一致

工程类别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相符性分析
		备司机室配备干粉灭火器	备司机室配备干粉灭火器	设备司机室配备干粉灭火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装卸粉尘，经采取卸料口四周围蔽并采用洒水、干雾抑尘系统和编织网覆盖等控制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带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并周边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装卸粉尘，经采取卸料口四周围蔽并采用洒水、干雾抑尘系统和编织网覆盖等控制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带采用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	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装卸粉尘，经采取卸料口四周围蔽并采用洒水、干雾抑尘系统和编织网覆盖等控制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带采用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	皮带除尘措施由“双层密闭负压空间布袋除尘系统”调整为“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
	废水治理工程	码头平台设置1个5m ³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1个5m ³ 含油废水接收罐，接收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洒水抑尘，码头设置1#沉淀池（50m ³ ）、2#沉淀池（30m ³ ）共2座总容积为80m ³ 。	码头平台设置1个5m ³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1个5m ³ 含油废水接收罐，接收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洒水抑尘，码头设置1#沉淀池（50m ³ ）、2#沉淀池（30m ³ ）共2座总容积80m ³	码头平台设置1个5m ³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罐、1个5m ³ 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含油废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交由德庆县景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德庆县美化清洁服务部外运处理。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洒水抑尘，码头设置沉淀池（80m ³ ）。	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船舶舱底含油废水码头接收罐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	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船舶舱底含油废水码头接收罐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磁选杂质经收集后交资源回	码头、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船舶舱底含油废水码头接收罐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磁选杂质经收	基本一致

工程类别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相符性分析
			收公司处理	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措施	设有应急池容积为 140m ³	设置 1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岸上设置 1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一致
		设置应急仓库，补充应急物资，新增应急物资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储存装置、围油栏布放艇等，同时加强与上下游港口进行应急联动	设置应急仓库，内设干粉灭火器、救生衣、围油栏、油拖网、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围油栏布放艇等应急物资	设置应急仓库，内设干粉灭火器、救生衣、围油栏、油拖网、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围油栏布放艇等应急物资	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和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m³/a。

②码头冲洗用水

项目码头面积为 9385.35m²，冲洗水量按照 3L/m²·次计算，按日冲洗 1 次计算；肇庆市平均晴天数为 205 天左右，雨天不冲洗，则正常情况下码头面冲洗用水约为 28.156m³/d，折合 5771.99m³/a。产污系数为 0.8，则废水量为 4617.592m³/a。

③抑尘用水

项目加强抑尘措施，对皮带运输带周边增加喷雾装置降尘（肇庆地区晴天数为 205 天），日用水量为 120t/d，年用水量为 24600t/a。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由 1 个 5m³ 接收罐用于接收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抑尘水全部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



图 3.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a

3.4 生产工艺

项目码头装船工艺主要流程如下：



图 3.4-1 码头装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装船工艺：卸装载车将石料通过码头后方场地运送至漏斗处，石料倾倒入漏斗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码头前沿停靠的船舶。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水污染源

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清洗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等。

(2) 大气污染源

运营期由于项目加强对产尘点进行围蔽、干雾抑尘等环保措施，碎石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

(3) 噪声污染源

运营期装卸机械噪声、车辆船舶运输噪声等。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主要为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及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沉淀池污泥，未发生变化。

3.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主要为散货花岗岩、石料	项目产品主要为散货花岗岩、石料	项目产品主要为散货花岗岩、石料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吞吐量新增 250 万吨散货花岗岩、石料	年吞吐量新增 250 万吨散货花岗岩、石料	年吞吐量新增 250 万吨散货花岗岩、石料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设备有物料漏斗 2 台、全密闭皮带输送带 2 条	项目主要设备有物料漏斗 2 台、全密闭皮带输送带 2 条、磁选机 2 台	项目主要设备有物料漏斗 2 台、全密闭皮带输送带 2 条、磁选机 2 台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卸装载车将石料通过码头后方场地运送至漏斗处，石料倾倒入漏斗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码头前沿停靠的船舶	卸装载车将石料通过码头后方场地运送至漏斗处，石料倾倒入漏斗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码头前沿停靠的船舶	卸装载车将石料通过码头后方场地运送至漏斗处，石料倾倒入漏斗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码头前沿停靠的船舶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p>1</p>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设置1个5m³接收罐用于接收，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抑尘水全部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p> <p>废气：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收集后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干雾抑尘措施处理。</p> <p>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对于进出车辆禁鸣限速；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固废：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暂存在接收罐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送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尾水返回沉淀池后循环使用，脱水后的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设置1个5m³接收罐用于接收，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抑尘水全部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p> <p>废气：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干雾抑尘措施处理。</p> <p>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对于进出车辆禁鸣限速；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固废：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暂存在接收罐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送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尾水返回沉淀池后循环使用，脱水后的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磁选杂质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设置1个5m³接收罐用于接收，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抑尘水全部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p> <p>废气：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干雾抑尘措施处理。</p> <p>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对于进出车辆禁鸣限速；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固废：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暂存在接收罐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送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尾水返回沉淀池后循环使用，脱水后的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磁选杂质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p>	<p>否</p>
----------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建[2025]10号）要求、《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暂存在接收罐，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抑尘水全部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船舶仅涉及装卸船作业，不涉及船舶压舱水接收，船舶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妥善处置压舱水。

表4.1-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m ³ /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252	三级化粪池	/	0	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129.36	接收罐	/	0	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船舶舱底含油废水	船舶工作	石油类	84	接收罐	/	0	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码头冲洗废水	洗地用水	SS	4617.592	沉淀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4617.592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
初期雨水	雨水	SS	2154.32	沉淀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2154.32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
抑尘水	皮带运输带	SS	24600	/	/	0	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

4.1.2 废气

码头不设堆场，粉尘废气均来源于装卸及转运作业产生。码头装卸的货物为花岗岩、石料等颗粒较大的砂石类散货，可能含有少量的细小泥沙，在车辆卸料放入物料漏斗过程、装船卸料以及皮带运输中会有少量扬起的粉尘颗粒物，项目装卸口四周围蔽、正面预留进出口，并在周边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系统；皮带运输带收集后由“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4.1-2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无组织	物料漏斗、装船卸料口	颗粒物	四周围蔽并采取物料洒水抑尘+干雾抑尘系统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皮带输送带		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	
	未收集粉尘		干雾抑尘系统	

4.1.3 噪声

项目码头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机械噪声、码头作业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为减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
- ②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 ③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区域内不涉及机械设备维修、船舶检修工作，机修工作委托专门机修公司修理，机修公司修理后将有关危废清运处理。因此，项目不产生机修固废和含废矿物油危废。

（1）码头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船舶生活垃圾

项目到港船型为3千吨级货船，码头年吞吐量为250万吨/a，全年到港船舶约为3千吨级货船835艘（次），单船在船人数约为7人，则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8.77t/a。码头前沿设置的垃圾桶主要收集的是到港船舶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船舶舱底含油废水

项目每年预计接收船舶舱底含油废水140t，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船舶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需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目前，码头平台设置1个5m³接收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含油废水暂存后定期抽走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4）沉淀池污泥

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预处理SS产生量约6.772t/a（含水率50%）。该污泥由污泥泵送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尾水返回沉淀池后循环使用，脱水后的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

（5）磁选杂质

项目皮带运输带前端设置的磁选设备主要用于清除物料中的铁磁性杂质（如螺母、螺栓、铁钩等），主要目的是提高产品质量以及保护后续输送带，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码头生活垃圾	1.65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船舶生活垃圾	8.77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6.772	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
	磁选杂质	0.1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船舶舱底含油废水	140	码头接收罐暂存后定期抽走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2-1。

表4.2-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	--------	----------	----------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3	15%
废气	物料洒水抑尘+干雾抑尘系统、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	5	25%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屏障	2	10%
固废	委外处理	2	10%
生态	码头区绿化、护坡、护岸、水生生物保护措施、植物种草皮	2	10%
风险防范	应急设备、落实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6	30%
合计		20	10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设置1个5m ³ 接收罐用于接收，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抑尘水全部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设置1个5m ³ 接收罐用于接收，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抑尘水全部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设置1个5m ³ 接收罐用于接收，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抑尘水全部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	一致
2	废气	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收集后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干雾抑尘措施处理。	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干雾抑尘措施处理。	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未被收集的粉尘，采取干雾抑尘措施处理。	基本一致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是否一致
3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对于进出车辆禁鸣限速；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对于进出车辆禁鸣限速；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一致
4	固废	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暂存在接收罐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送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尾水返回沉淀池后循环使用，脱水后的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	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暂存在接收罐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送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尾水返回沉淀池后循环使用，脱水后的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磁选杂质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暂存在接收罐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送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尾水返回沉淀池后循环使用，脱水后的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磁选杂质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基本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环评报告书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1。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p>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p> <p>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西江，《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本项目评价区域范围内西江区段（广西省界至珠海大桥上游 1.5km，长度约 350km 的河段）为Ⅱ类水域。</p> <p>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陆域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收集、船舶生活污水由接收罐收集，两者均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由接收罐收集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对周边水体西江干流影响较小。</p>
废气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p> <p>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一类区，所有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运营期到港船舶产生的少量燃料废气以及装卸粉尘。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船舶应严格年检制度，定期检修、监测，使尾气排放符合有关要求；装卸粉尘经处理后在港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项目的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评价范围内未出现超标，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p> <p>项目西侧临西江、东临 321 国道，项目北侧的西江航道与 321 国道之间距离约 80m，故本项目东、西、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在严格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及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前提下，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p>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的4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在可接受范围内。
固体 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p> <p>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舱底含油废水以及沉淀池污泥等。其中，码头和船舶的生活垃圾配备垃圾桶、灰尘清扫等设备，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待码头接收罐暂存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磁选杂质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p> <p>总的来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处置方案后，经分类收集，本着尽量考虑综合利用的原则，对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 风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项目储运货种主要是花岗岩、石料，不涉及危险品集装箱运输；装卸货物火灾危险性分为丙类，无爆炸危险性；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事故后可能会导致船舶燃料油泄漏。运营期间，应加强对运输船舶的管理，相关管理部门还应密切注意防护措施的及时和到位。同时，溢油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而有效地做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污染、减少污染损失以及消除污染等都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使工程对于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能快速做出反应，最大限度减少溢油污染对附近水域的损失，本项目应根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制订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投入运营。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地下 水、 土壤 影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结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地下水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IV类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二、建议

项目建成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建议建设项目落实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将废水、废气影响降到最低。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3、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4、建议按有关规范设置所有排污口、监测口并树立标识牌，并按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三、综合结论

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作出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对现有码头进行调整升级，在不改变现有码头区域、岸线，不扩建码头作业区及水工建筑物情况下，对皮带输送带设备进行升级，采取全密闭皮带机、泊位由原有的 1000t 级泊位提升至 3000t 级泊位。扩建后码头岸线长度、陆域使用面积不增加，泊位岸线长度仍为 96m,年设计吞吐量由 100 万吨提升至为 250 万吨。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交有收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由接收罐收集后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车辆、船舶及输送设施的管理，尽量减少船舶及运输车辆尾气的排放。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物料收集、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须在 10 日内将有关材料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的水污染源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由接收罐收集后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6~9	/	10	/	8
较严值		6~9	90	10	60	8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港区作业扬尘（包括一般货物卸车、输送、装船等工序），到港船舶燃油废气，进出码头区运输汽车尾气。其中，港区作业扬尘（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1。

表6.2-1 建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东、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船舶废物执行《肇庆市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修订版）》相关要求，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信息

表 7.1-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旧水泥厂内
采样人员	丁小立、何敬业、孙晓鸣、赵林洋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2026年01月13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陈咏琪、谢芳、谭焱、翟梦瑶、李敏荟、杜思华
检测日期	2026年01月12日~2026年01月22日

7.2 检测内容

表 7.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沉淀池采样点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表 7.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表 7.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东南面1米处 Z-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2次/天，共2天
厂界外东北面1米处 Z-2#		
厂界外西北面1米处 Z-3#		
厂界外西南面1米处 Z-4#		

7.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4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5.12.27	花岗岩、石料	0.76万吨	0.70万吨	92.1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5.12.28	花岗岩、石料	0.76 万吨	0.68 万吨	89.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30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SZT- 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u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表 8.2-1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赵林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2	孙晓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丁小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0
4	何敬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6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8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9	杜思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0	翟梦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11	李敏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8.3-1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1.12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5.0	合格	4.2	合格	4.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8	合格	3.0	合格	2.9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4.1	合格	3.6	合格	3.0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4.2		/	/

2026.01.13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4.0	合格	3.9	合格	4.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0	合格	2.8	合格	3.5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3.2	合格	3.1	合格	2.7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表 8.3-2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1.1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ND	合格	/	/	/	/	/	/
	氮氧化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1.1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ND	合格	/	/	/	/	/	/
	氮氧化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8.3-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1.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100.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3	100	99.8	-0.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4	100	99.6	-0.4	±2	合格
2026.0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99.3	-0.7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9.4	-0.6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3	100	100.4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4	100	99.2	-0.8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8.3-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3.8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6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3.6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8	0.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SZT-XC-087

9.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12			采样日期：2026.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氮氧化 物 (mg/m ³)	0.018	0.016	0.019	0.022	0.017	0.0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064	0.060	0.065	0.062	0.063	0.061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060	0.057	0.068	0.064	0.060	0.065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058	0.061	0.063	0.070	0.063	0.064	0.12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64	0.061	0.068	0.070	0.063	0.065	0.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氧化 硫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90	0.201	0.203	0.205	0.207	0.19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421	0.431	0.435	0.432	0.435	0.44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26	0.438	0.441	0.435	0.430	0.43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30	0.438	0.437	0.433	0.442	0.438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30	0.438	0.441	0.435	0.442	0.440	1.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9.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12	采样日期：2026.01.13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沉淀池采样点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0	6.9	6.9	7.0	7.0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7	21	23	18	20	22	1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5	26	29	28	29	25	30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8.3	8.5	9.1	8.9	9.2	8.4	9.4	10	达标
	氨氮	mg/L	1.94	1.87	1.89	2.01	1.91	2.03	1.89	2.09	8	达标
	总磷	mg/L	0.33	0.30	0.36	0.34	0.31	0.35	0.29	0.38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7	0.81	0.74	0.85	0.80	0.79	0.76	0.84	10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2026.01.12 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油；2026.01.13 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较严值；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 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3-1。

表 9.3-1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6.01.12	检测日期：2026.01.13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Z-1#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0	50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Z-2#	昼间	工业	64	63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3	52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Z-3#	昼间	工业	62	62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2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Z-4#	昼间	工业	63	62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1	55	达标

备注：1、厂界东面、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9.4 气象参数

表 9.4-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6.01.12	第一次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晴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三次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晴
	2026.01.1 3	第一次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晴
无组织 废气	2026.01.1 2	第一次	20.7	100.7	51	北	2.3	晴
		第二次	21.2	100.6	50	北	2.2	晴
		第三次	21.6	100.6	50	北	2.2	晴
	2026.01.1 3	第一次	20.5	100.7	52	北	2.4	晴
		第二次	20.8	100.7	51	北	2.3	晴
		第三次	21.8	100.6	51	北	2.3	晴
噪声	2026.01.1 2	昼间	/	/	/	北	2.5	晴
		夜间	/	/	/	北	2.3	晴
	2026.01.1 3	昼间	/	/	/	北	2.5	晴
		夜间	/	/	/	北	2.4	晴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5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计划。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因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是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不对颗粒物进行总量核算。

10 环保管理检测与环保执行情况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4月），于同年4月24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肇环建[2025]10号），同意其建设。

2025年7月，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保护设备、同时除尘措施结合实际更便于企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皮带除尘措施由“双层密闭负压空间布袋除尘系统”调整为“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新增2台磁选设备。华鑫码头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项目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重新申请取得了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6304272769R001U），有效期限为2025.12.9~2030.12.8，目前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15日竣工且于2025年12月20日进行调试。

项目于2025年12月24日签署发布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26-2025-0035-L。

10.2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已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建立环境管理档案；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10.3 环保设施投资及维护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设备维护状况良好。

10.4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配置情况

项目无设立监测机构，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

10.5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

10.6 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10.7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委托第三方公司回收或处理后回用，不需要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较严值，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11.2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物料漏斗、装船卸料口经物料洒水抑尘+干雾抑尘系统处理，皮带输送带经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处理后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南面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东、西面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11.4 后续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洪小婷

项目经办人(签字): 江水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1226-04-05-38 0872		建设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1.978514E, 23.11789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25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为250万t/a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建[2025]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6304272769R001U						
	验收单位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0h				
运营单位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6304272769R		验收时间		2026年3-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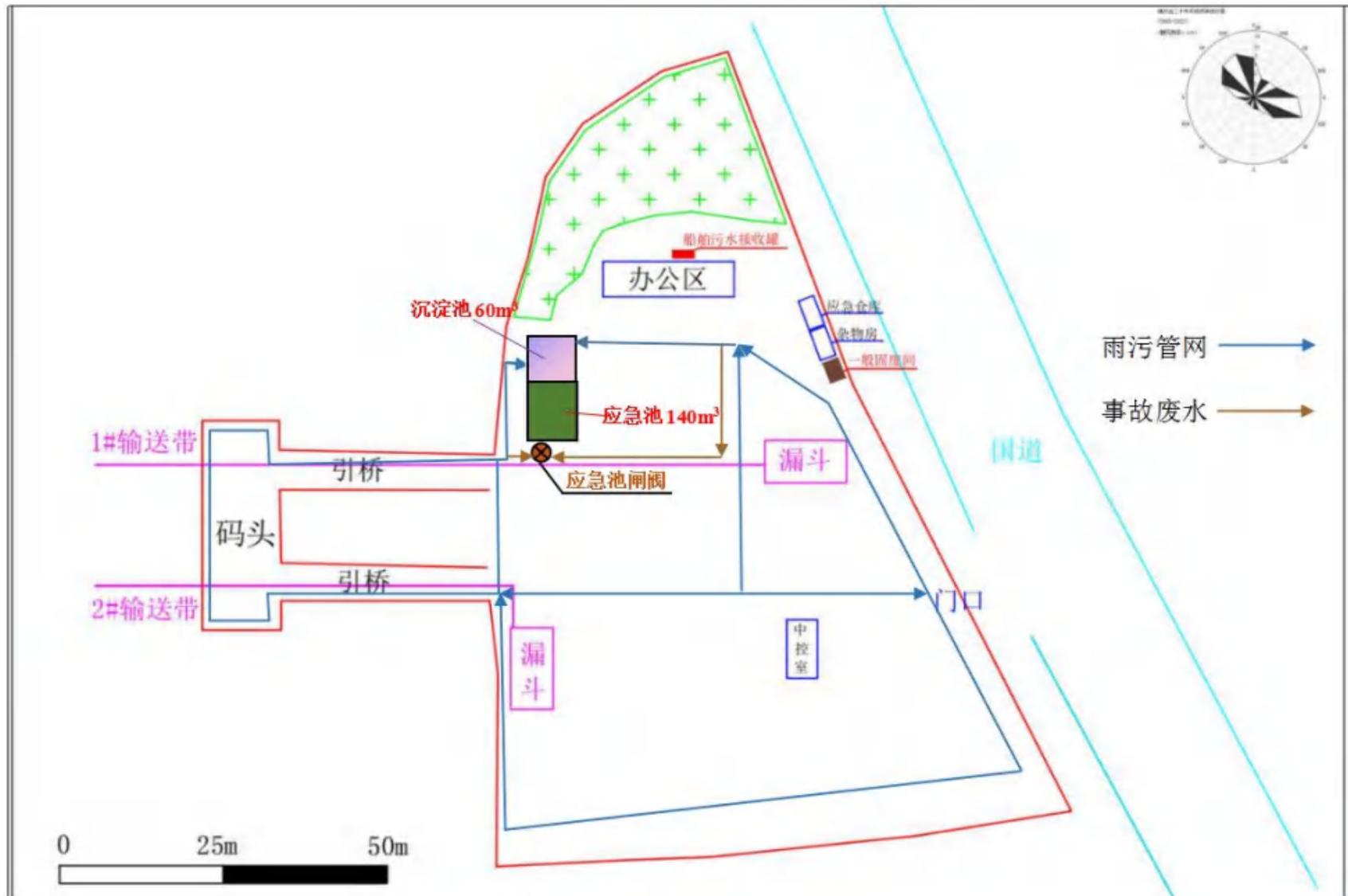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升

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事故应急池、沉淀池



应急收集阀门 1



应急收集阀门 2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罐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罐标识



危废储存相关标识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



船舶生活垃圾收集点



收集罐区围堰 1



收集罐区围堰 2



环境应急一张图



一般固废暂存仓



紧急疏散指示及紧急集合点



紧急疏散指示标识



应急物资储存仓 1



应急物资储存仓 2



码头周边围堰



码头港区内雨水收集渠道

附图 6、项目采样图片

 <p>现场采样</p> <p>地址：重庆市 德庆县华鑫石材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3.1153°N 111.9832°E</p> <p>水印相机</p>	 <p>现场采样</p> <p>地址：重庆市 德庆县华鑫石材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3.1153°N 111.9832°E</p> <p>水印相机</p>	 <p>现场采样</p> <p>地址：重庆市 德庆县华鑫石材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3.1153°N 111.9832°E</p> <p>水印相机</p>
<p>废水采样</p>	<p>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p>
 <p>现场采样</p> <p>地址：重庆市 德庆县华鑫石材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3.1153°N 111.9832°E</p> <p>水印相机</p>	 <p>现场采样</p> <p>地址：重庆市 德庆县华鑫石材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3.1148°N 111.9641°E</p> <p>水印相机</p>	 <p>现场采样</p> <p>地址：重庆市 德庆县华鑫石材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3.1153°N 111.9832°E</p> <p>水印相机</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p>	<p>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Z-1#</p>
 <p>现场采样</p> <p>地址：重庆市 德庆县华鑫石材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3.2851°N 111.9832°E</p> <p>水印相机</p>	 <p>现场采样</p> <p>地址：重庆市 德庆县华鑫石材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3.1153°N 111.9832°E</p> <p>水印相机</p>	 <p>现场采样</p> <p>地址：重庆市 德庆县华鑫石材有限公司</p> <p>经纬度：23.1169°N 111.9832°E</p> <p>水印相机</p>
<p>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Z-2#</p>	<p>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Z-3#</p>	<p>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Z-4#</p>

附图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781.html>



附图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http://www.yuyangep.com/a/zbcg/782.html>



附件 1、营业执照



91441226304272769R2025001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建〔2025〕10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 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作出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对现有码头进行调整升级，在不改变现有码头区域、岸线，不扩建码头作业区及水工建筑物情况下，对皮带输送带设备进行升级，采取全密闭皮带机、泊位由原有的 1000t 级泊位提升至 3000t 级泊位。扩建后码头岸线长度、陆域使用面积不增加，泊位岸线长度仍为 96 m，年设计吞吐量由 100 万吨提升至为 250 万吨。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1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交有收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由接收罐收集后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车辆、船舶及输送设施的管理，尽量减少船舶及运输车辆尾气的排放。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物料收集、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须在 10 日内将有关材料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3、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意见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5年7月20日，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召开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会。与会专家审阅了该建设项目论证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布设3000吨级泊位1个，泊位总长96m，设计年出货250万吨散货花岗岩、石料。码头陆域使用面积9385.35m²，停泊水域宽度为36m，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为-3.0m；现码头前沿线往外10m范围港池底高程在-3.0~-7.0m；回旋水域设置为椭圆形，布置在码头的正前方，长轴取2.5倍设计船长为200m，短轴取1.5倍设计船长为120m，回旋水域底高程与停泊水域底高程相同，取-3.00m；设置2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引桥面高程21.19m。

2025年4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5〕10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原批复项目进行局部调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皮带除尘措施由“双层密闭负压空间布袋除尘系统”调整为“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

2、新增2台磁选设备，有效剔除含铁杂质，提高产品质量以及保护后续输送带。

三、专家组意见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对项目变动情况作补充分析评价说明，对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变更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主要

对运输工艺新增磁选设备以及对皮带除尘措施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项目码头选址、性质、货物吞吐量等均不发生变化，变更后项目“三废”排放量未超过原批复总量。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对调整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各方面的检索，该建设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结论可信。

建议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加强后续环保管理，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 陈桐生、冯丹枫、秦建桥

2025年7月20日

附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560139359
冯丹枫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26299895
秦建桥	肇庆学院	教授	18316218955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26304272769R001U

单位名称：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法定代表人：陈瑞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304272769R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编号：ZQGJ-ZMYB-4-202512-001

甲方：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乙方：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 6 号 D9 栋第 1 层 1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含油废水	900-249-08	桶装	0.08	收集贮存
2	含油抹布	900-041-49	袋装	0.02	收集贮存
合计				0.1	/

以上工业废物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打包好的废物（料）连同包装物事先通过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微信聊天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若甲方无法提供，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机械租赁费用。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



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每一容器只能包装一类工业废物，不能将多种类型废物混合装在同一容器中。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在装车并离开甲方厂房或管理范围后，因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导致的危险废物泄漏、遗撒、污染等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或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金利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647601040030235】

双方签订合同后三天内由甲方向乙方需要预支处理废物总价款的 100%作为预付款,此预付款在双方结算时扣除。

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完全履行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主张债权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微信聊天等方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视为双方不构成违约,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联系人/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 _____ /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周梦源, 联系方式: 18878441150。

乙方售后人员: 陈春娇, 联系方式: 18376403322。

上述各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视为双方在本合同的主要联系方式,一方向另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通知即视为送达。

如上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必须通过以上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也不构成违约，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纸质合同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电子合同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备案保存【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方盖章：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ZQGJ-ZMYB-4-202512-00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含油废水	900-249-08	桶装	0.08	收集贮存	3500	3500	甲方
2	含油抹布	900-041-49	袋装	0.02	收集贮存			
合计				0.1	/			
备注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3500】元整（大写：【叁仟伍佰】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p> <p>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QGJ-ZMYB-4-202512-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p>							

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CE02B82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肇庆市高治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钟辉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栋第1层1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码头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乙方：德庆县美化清洁服务部

地址：德庆县德城街道仁寿南苑 017 号首层

为改善码头区域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改善江河流域环境质量和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生活污水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二、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为一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 1、 甲方负责收集船舶生活污水及码头生活污水，统一存放在生活污水收集灌内，由乙方负责抽走并送到污水厂内进行净化处理，转运费每吨 140 元（由码头转运至污水处理厂约 25 公里）。甲方遵循乙方规定，除生活污水外，其它（含油污废水、废油、工业危废等）不予处理。

协议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必须保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不能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四、 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应遵循本协议，双方若有争议，按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如违反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名后正式生效。

甲方 (盖章):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代表: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德庆县美化清洁服务部

代表:

2026 年 1 月 1 日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必须保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进行处理，不能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三、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应遵循本协议，双方若有争议，按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如违反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五、协议结算方式

序号	废水名称	每日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单价 (元/吨)	处理方法	物理状态
1	船舶生活污水	2	罐车装	2.2	物化+生化	液体

甲方（章）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
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章）
德庆县景富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7、船舶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乙方：德庆县景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庆县九市镇新街 149 号东面

为改善码头区域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加强船舶生活污水治理，改善江河流域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和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船舶生活污水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的船舶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起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止。

二、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 1、甲方负责收集船舶生活污水及码头生活污水，统一存放在生活污水收集灌内，并送到乙方指定的接受地点进行处理。甲方遵循乙方规定，除生活污水外，其它（含油污废水，废油，工业危废等）不予处理。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必须保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进行处理，不能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三、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应遵循本协议，双方若有争议，按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如违反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五、协议结算方式

序号	废水名称	每日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单价 (元/吨)	处理方法	物理状态
1	船舶生活污水	2	罐车装	2.2	物化+生化	液体

甲方（章）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
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章）
德庆县景富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322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 1322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23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旧水泥厂内
采样人员	丁小立、何敬业、孙晓鸣、赵林洋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2026年01月13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陈咏琪、谢芳、谭隼、翟梦瑶、李敏芸、杜思华
检测日期	2026年01月12日~2026年01月22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沉淀池采样点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东南面1米处 Z-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2次/天，共2天
厂界外东北面1米处 Z-2#		
厂界外西北面1米处 Z-3#		
厂界外西南面1米处 Z-4#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5.12.27	花岗岩、石料	0.76 万吨	0.70 万吨	92.1
2025.12.28	花岗岩、石料	0.76 万吨	0.68 万吨	89.5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30 天。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FA1035	168u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52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5200	0.005mg/m ³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续）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12				采样日期：2026.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沉淀池采样点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0	6.9	6.9	7.0	7.0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7	21	23	18	20	22	1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5	26	29	28	29	25	30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8.3	8.5	9.1	8.9	9.2	8.4	9.4	10	达标
	氨氮	mg/L	1.94	1.87	1.89	2.01	1.91	2.03	1.89	2.09	8	达标
	总磷	mg/L	0.33	0.30	0.36	0.34	0.31	0.35	0.29	0.38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7	0.81	0.74	0.85	0.80	0.79	0.76	0.84	10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2026.01.12 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油；2026.01.13 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较严值；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12			采样日期：2026.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8	0.016	0.019	0.022	0.017	0.0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064	0.060	0.065	0.062	0.063	0.061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060	0.057	0.068	0.064	0.060	0.065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058	0.061	0.063	0.070	0.063	0.064	0.12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64	0.061	0.068	0.070	0.063	0.065	0.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90	0.201	0.203	0.205	0.207	0.19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421	0.431	0.435	0.432	0.435	0.44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26	0.438	0.441	0.435	0.430	0.43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30	0.438	0.437	0.433	0.442	0.438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30	0.438	0.441	0.435	0.442	0.440	1.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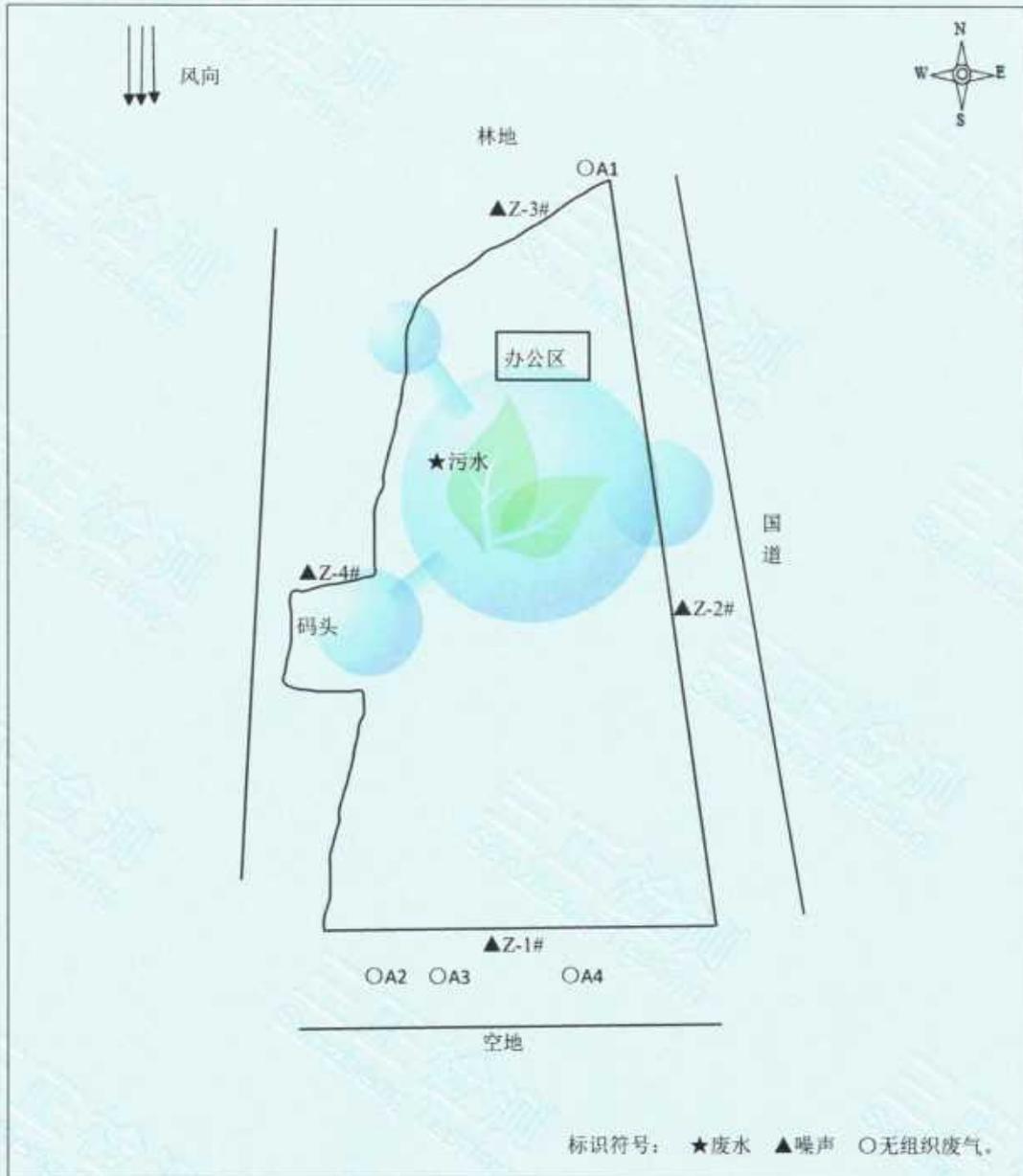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1.12	检测日期: 2026.01.13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Z-1#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0	50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Z-2#	昼间	工业	64	63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3	52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Z-3#	昼间	工业	62	62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2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Z-4#	昼间	工业	63	62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1	55	达标

备注：1、厂界东面、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6.01.12	第一次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晴
	2026.01.13	第一次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6.01.12	第一次	20.7	100.7	51	北	2.3	晴
		第二次	21.2	100.6	50	北	2.2	晴
		第三次	21.6	100.6	50	北	2.2	晴
	2026.01.13	第一次	20.5	100.7	52	北	2.4	晴
		第二次	20.8	100.7	51	北	2.3	晴
		第三次	21.8	100.6	51	北	2.3	晴
噪声	2026.01.12	昼间	/	/	/	北	2.5	晴
		夜间	/	/	/	北	2.3	晴
	2026.01.13	昼间	/	/	/	北	2.5	晴
		夜间	/	/	/	北	2.4	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1.12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5.0	合格	4.2	合格	4.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8	合格	3.0	合格	2.9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4.1	合格	3.6	合格	3.0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4.2		/	/
2026.01.13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4.0	合格	3.9	合格	4.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0	合格	2.8	合格	3.5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3.2	合格	3.1	合格	2.7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 1322 号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1.1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ND	合格	/	/	/	/	/	/
	氮氧化物	ND	合格	/	/	/	/	/	/
2026.01.1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ND	合格	/	/	/	/	/	/
	氮氧化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1.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100.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3	100	99.8	-0.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4	100	99.6	-0.4	±2	合格
2026.0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99.3	-0.7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9.4	-0.6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3	100	100.4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4	100	99.2	-0.8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322 号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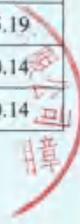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3.8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6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3.6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8	0.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 SZT-XC-087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赵林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2	孙晓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丁小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0
4	何敬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6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8	谭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9	杜思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0	翟梦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11	李敏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报告结束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26304272769R
法定代表人	陈瑞雄	联系电话	0758-7667222
联系人	江水球	联系电话	13715589903
传 真		电子邮箱	huaxinmatou2@163.com
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 中心经度 111.97866966031592; 中心纬度 23.117796029917844		
预案名称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p>			
预案签署人	陈瑞雄	报送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县分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26-2025-0035-L</p>		
<p>报送单位</p>	<p>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王庆玲</p>	<p>经办人</p>	<p>梁明宇</p>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5 月，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肇环建[2025]10 号），同意其建设。

2025 年 7 月，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保护设备、同时除尘措施结合实际更便于企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皮带除尘措施由“双层密闭负压空间布袋除尘系统”调整为“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新增 2 台磁选设备。华鑫码头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3 月 4 日，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在肇庆市德庆县自主召开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报告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德庆县华森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附件 1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3月5日，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德庆县组织召开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辣头村，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385.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主体建筑包括办公室、应急仓库、中控室、杂物房、一般固废间等。目前项目设置 1 个 3000 吨级泊位，配套生产设备为 2 条全密闭带式输送带，2 台磁选机及 2 个物料漏斗，装卸的货品主要为花岗岩、石料等，货物流向主要为广州、珠海等珠三角地区，到港船型为 3000 吨级内河货船，年吞吐量为 250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5]10 号）。2025 年 7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6304272769R001U）。

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公司依据验收检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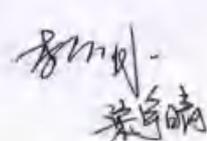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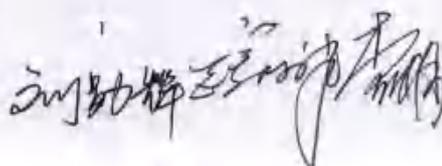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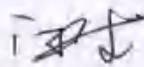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内容。

验收组成员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暂存在接收罐，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码头冲洗、洒水抑尘使用；抑尘水全部被地表、货物吸收或蒸发损耗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装卸口四周围蔽、正面预留进出口，并在周边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系统；皮带运输带收集后由“物料增湿抑尘+双层密闭+皮带接驳处干雾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机械噪声、码头作业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码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暂存接收罐后定期抽走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送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尾水返回沉淀池后循环使用，脱水后的污泥收集后用于维护码头绿化区域（植被护根）；磁选杂质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南面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成员签名：

江志 2 梁宇晴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北、东、西面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的要求处置,并建立了台账。

(五)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2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26-2025-003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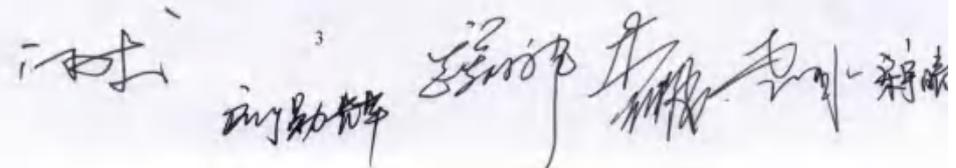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江冰冰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	422103197902277911	经理	13715589903
李仙明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0123197310015915	高级工程师	13760012012
谭桂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0480196308043033	高工	13852934113
李仙明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44122197070546991	高工	13822981111
梁伟明	广东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0219960520157	助理工程师	13110739902
刘新林	广东正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23122198706101531	技术员	15913288871

德庆县华鑫石料装卸码头有限公司